

從「Wilson困惑」淺談李國鼎的「第六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默子

12-22

在當今談「第六倫」是適當而迫切的，因為臺灣自民國89年開始結構性逆轉，包括：國際競爭力、留學生質量、政府歲入、工商收益、人民生計、心術治安、兩岸消長、政黨輪替、社會輪替等等，都不約而同在這一年逆轉。與其同時的南韓、星洲等等也面臨類似問題，卻以非尋常的改革和團結渡過難關，甚至於GDP贏臺灣，而臺灣還在分裂、蹉跎、腐化。「第六倫」正是提高臺灣內部效能的處方。

「第六倫」是爲了救濟「五倫」的缺弊而提出的。閔效騫（Homer H Dubs）在《儒家愛他主義之開展》（1951）：「先秦愛有等差之說，倫理上甚爲欠缺，遂致歷朝之崩潰。」這應驗了希臘悲劇之父哀思庫羅斯的寓言：「鷹受傷於自己羽毛製作的箭。」也就是中國文化自身有嚴重的缺陷，傷害了中國自己。當代學者R.L. Wilson困惑不解的是：「中國的倫範明顯地是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但中國人卻自認爲是普遍主義（universalism）。這種審知失諧（cognitive dissonance）令人困惑。」專稱爲：「Wilson困惑」。到大陸2002-

2004年的「親親互隱」文化論戰中談「特殊主義vs.普遍主義」，仍舊以「經學心態」的以經解經循環論證。中國重德、勸善、希聖、尚賢，但如果所重的德非德，所勸的善非善，卻以無比的道德狂熱（fanaticism）去雷霆推行，無比的聰明才智去圓成其說，那是多可怕的事？不但「以理殺人」，還「以理殺國」，例如清末全盤澈底反對現代化的理學家倭仁等等、極端滅私絕欲的湖湘理學家毛澤東等。

中國本身並非沒有人反省到以人倫定義道德的「五倫」是特殊主義的，古代墨家是顯例，墨子本人提出「兼『相』愛」，可惜不是單向無條件的愛，但是墨家因開放而有「可改良性」（perfectibility），後墨在十多種「愛觀」的理論改良之後，於《小取》以二律背反、道德自主、定言令式、普遍形式提出「周愛」，比康德早了二千年多。近代龔自珍《論私》：「何以不愛他人之國家而愛其國家？何以不庇他人之子孫而庇其子孫？忠臣何不以忠他人之君而忠其君，孝子何不以慈他人之親而慈其親。」「忠」、「孝」的相對性在「岳飛慘案」最明顯。梁啟超《【說群】序》也

說：「人人皆知有己，不知有天下。」《論公共心》：「一涉公字，其事立敗。」《【墨學微】序》更斷言：「中國遍地楊朱」。但是即使中國有這些思想資源，只要還是以「人倫」定義「道德」、以「公／私」二分法一元論思考問題，依然是無助的（helpless）。前者的「一對一」且「唯一對一」思維格局忽略法人、公共領域、道德律令、抽象價值等等非自然人之道德對象，而且「一對一」的具體情境中，「非那一」消失、隱沒。後者譬如顏元叔《公私之間》諷刺其一刀切之「不澈底性」、「荒謬性」。而且「公」有幾十種類型，「假」的公適足以濟「私」。

西方人對「人倫特殊性」看得很清楚，例如J.L. Mackie：「規範的影響範圍可以理解為因規範的生效或因得到規範對象的遵守而直接受益的規範受益者的圈子。『不應殺人』這一規範的受益者是所有人，因此，這一規範的影響範圍也涉及所有人；『應該尊敬父母』這一規範的受益者是為人父母的所有人，所以，該規範的影響範圍侷限在作為父母的人身上。」「單方面照顧其一群體利益的有限影響範圍的規範屬於應摒棄的特殊規範（partikulare normen），因為特定個體及其相關利益被隨心所欲地棄之不

顧。這些規範違背了規範必須具有的普遍性（universalierbar）的根本要求。」（1975/1981）

在中國人自身，能看那麼透澈且提出新倫範的，以李國鼎「第六倫」為最突出。李國鼎的「坦率性」令人吃驚，因為華人世界譯介韋伯、帕森斯並不乏人，但把它和中國的文化脈絡有機結合，並且直接說「五倫：第六倫＝特殊主義：普遍主義」，等於宣稱「五倫＝特殊主義」和「第六倫＝普遍主義」。甚至於70年代同時學院的「韋伯熱」還陷於以「東亞奇蹟」修正「韋伯題旨」的「學術民族主義」，導致80年代教改運動成為無根之柳，自始當然必然失敗。可惜頑固復古派—在大陸時期也是使中山大學公民教育停辦、主張全國取消群育課程者—打壓李國鼎；而後來也有一些人借勢「附驥尾」一直加到第十、十一倫，固然有相得益彰、好上加好的正面作用，但是一來忽略依繫「問題視域」的「問答結構」，根本不知有所針對及針對的是甚麼，二來凡是「普遍主義」、「普遍性」者，其實都算是「第六倫」，毋庸添足。

根據70.3.14第一報導的記者習賢德告訴筆者，在臺大演講現場【演講題綱】單張明白條列「第六倫」此一令人印象深刻的奇特名詞；根據

70.3.28第一文獻的助撰者孫震回憶，定稿時要把「第六倫」定義為「群己關係」時，李國鼎有所遲疑，有甚麼地方不對勁，但又說不出個所以然；中研院學者陳弱水告訴筆者，他細心地解析出「第六倫」不止「群己」一倫，還有「公共」、「陌生人」二倫，以及「公德 / 公德心」二者不同，前者是「積極地增加公益」，後者是「消極地不傷害公益」，「第六倫」偏重後者；為李國鼎作傳的哈佛大學訪問學人康綠島告訴筆者，他主張後人不要侷限於所謂「『李國鼎的』第六倫」。

從以上開放性訊息，李國鼎有所遲疑但又說不出所以然的部份是：「第六倫」主要針對「消極地不傷害公益」的「缺乏公德心」，所以頗接近「群德」，可是又不止是「群己」，在民國70年之前李國鼎也寫過一些有關文論，清楚地舉出「公共」、「陌生人」等等十數種五倫之外的新道德對象，然後又和「普遍主義」扣在一起，事後迴響的文章、座談以帕森斯的學生文崇一對此著墨較多，如此引發幾個延伸：「第六倫」相較於「五倫」是「普遍主義」？「第六倫」屬性是「普遍主義」？「第六倫」從屬於、類歸於「普遍主義」？「第六倫」等同「普遍主義」？「第六倫」等於

「普遍主義」？「第六倫」是「普遍主義」？「第六倫」即「普遍主義」？「普遍主義」即「第六倫」？如果是最後一種，則是詮釋開放度極大化為：「凡是『普遍主義』、『普遍性』者，皆『第六倫』；『普遍主義』在中國此一特定視域的本土符號的化身就是『第六倫』」。

從李國鼎有關「第六倫」的四大文獻的內容變遷來看，「詮釋開放」的方向是毫無疑問的，例如因應臺灣社會變遷，主軸由「富而好禮」轉向「富而好義」，具體公共倫理項目也有所增刪；鄧佩瑜參撰李國鼎的綱領性文獻以及創惠推動「群我倫理」已20多年的活動更是清楚，可以和第三部門、專業倫理、職業道德、企業公民、系統理論、社會誠信、慈善公益、科技倫理、企業社會責任等等接軌，可以說凡「合群」、「利群」、「新群」者，皆是廣義的「第六倫」，凡是「普遍主義」、「普遍性」者，都算是「第六倫」。

何以有「Wilson困惑」值得鑽究，相關學術論述雖然有趣，但一般的通病在未「依繫文化視域」(relevance to cultural horizon)，好比西瓜不甜，而在西瓜皮之外灑糖粉，或在西瓜肉之這種內注射紅藥水，都是無助於真正了解問題性、問題對立面、

問題對象、問題定性與問題解決。胡適「造因論」：「中國人總是不研究自己。」魯迅【論睜了眼看】認為中國人不敢正視問題、用欺與瞞作逃路而自以為正路、顯現怯懦、懶惰、巧滑的國民性。不先承認、面對「木已成舟」的視域，偏要「刻舟求劍」，反而使「社會科學本土化」成為「文化民族主義」的溫床。在此筆者秉持李國鼎的開放意識，就中國人的「普遍觀」略作批判。

「中國文化是特殊主義」的論述史在美、港、臺、日各思想社群各自有不同的自覺障礙，其中有一個不錯的共同切入點：「道德的人／不道德的社會」：大多數中國人溫馴善良、安份守己、與世無爭，可是加總起來的社會結果，幾千年來屢屢出現貪污腐敗、貧窮落後、戰亂暴政與殺人魔王。個體的「善」為什麼「加」起來的總體是「惡」？

中國「普遍性」之風土性定義有兩點混淆：一、把實然的普及性當作應然的普遍性。二、把單子的共同性當作社會的普遍性。這種固有的「普遍性」觀念，犯了「自然主義的謬誤」和「部份加總的謬誤」，導致不超越、低超越、反超越。比如對男女同工不同酬的證成邏輯是：女的比較低薪，但每個女人都屬於男人，那麼對

每個家庭而言，就全都公平了。儒家證成「普遍性」的典型表述模式也是以原子相加、人倫關係把特殊性的「人倫」普遍化：

1. 「普世」「每個人」「都」「有」人倫關係之「常」。
2. 「普世」「每個人」「都」「應遵守」人倫關係之「道德」軌約。
3. 以上中國的「2」是「1」的「普世」狀況之「普世」「道德」，是「唯一」的「道德真理」，是「唯一」的「聖道」；除此之外，「必非」道德，「必為」魔道、禽獸。
4. 因此，遵守中國的「2」—「人倫道德」—則「必然」「普世」有序且完序；反之則必無秩。

而事實上，人倫關係之「道德」即使「應遵守」，在領域上、位階上根本沒有道德層秩的優先性和優位性，更不應有領域的推擴性；「私域」需要相應的「私域道德」，但是「中國的」、「儒家的」所謂「私域道德」、「人倫道德」，就真的是「道德」嗎？到底符合了甚麼要件？沒有！無怪乎黑格爾【哲學史講義】：「中國無倫理學。」於是雖有「普遍性」的意願，但無「普遍性」的內容，因為一方面反「利己偏私」，卻一方面以「血緣」偏私為人性之「常」、人倫綱「常」！例如：2002年SARS其間1300位實習醫師在父母跪哭哀求下，求誓

不為南丁格爾，人性趨吉避凶的「共同性」與良醫職業道德的「公共性」（超越性）就衝突了。如此，一方面「積」與「分」是二律背反，「積」：「積家成國」，單子與共同體的堆積；「分」：身分與守分，儘量地分化人群，儘量少管閒事，作好自己的本份，禁口不言天下事。另一方面，嚴重混淆「利他」、「他利」、「利社會」、「他利交集」、「他利加總」、「施他利」、「受他利」，例如：儒墨論戰之一是儒家主張說你既然兼愛天下，就成全天下每個人自私自利，這才是真正愛天下人。

「觀念」內容有文化相對性。比如屠格涅夫【煙】：「俄國思想家誇誇空談普世價值，卻恥於彎下腰來研究普益大眾的洗衣機。」又比如許烺光親自觀察到1942年5月10日至6月10日有八千人口的雲南小鎮流行霍亂，中國人基於道德而認為是不德招災，希望修身以及向民眾募大款，連月起19壇作法向千百位神明祈福、貼修身養性格言與符咒、掛仙人掌辟邪、發隱者秘方、帶護身符、賣深山神泉、喝香爐符水而死兩百人，而畢業於哈佛大學醫學院的教會傳教士基於道德而動員學校、醫院遊行和發海報傳

單宣導相關預防的公共衛生常識、免費醫療與免疫注射、灑DDT，但只有極少數人來救醫。在「我族中心主義」之下，我們從不好好反思固有文化價值到底是甚麼本質。

世界上並沒有一個已臻完美價值組結的文明系統，但可由各相對不完美的文化經驗中獲致一些可靠的價值組結藍圖：普遍性工具沒有無可究極性，價值共相與價值項目有區別，價值項目如人權、自由、民主、和平、正義等等具有普遍性的價值共相，但任何其一不能推衍至極端而凌駕其餘，因為全部都是普遍性工具，彼此應保持相互制衡及共生共存。也就是說追求審慎、均衡、均衡反思、漸進（asymptotic）的普遍主義，理出和調整價值存有與衝突的層秩性、道德存有與衝突的層秩性、領域相對分工與領域相對主體性、領域衝突的層秩性，反對單一價值獨霸或走極端，容許普遍主義典範下的多元現代性而區隔形上共相與形下載體。

李國鼎的「第六倫」是為操縱一個文明系統幾千年、幾十億人的行為模式、集體禍福的「一般精神」（the general spirit，孟德思鳩）重新設準（postulate），是拉拔到「文化道德」的至高層次，是為萬世開太平的頭等大事。